

合同法原理与适用丛书

丛书主编 江 平

合同的履行·变更·转让与终止

董 灵 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责任编辑 李仕春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合同的履行·变更·转让与终止/董灵著.-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 1999.9

(合同法原理与实务丛书)

ISBN 7-80083-617-7

I. 合… II. 董… III. 合同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D923.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42408 号

合同法原理与适用丛书

丛书主编/江平

合同的履行·变更·转让与终止

HETONG DE LUXING BIANGENG ZHUANRANG YU ZHONGZHI

著者/董灵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市朝阳区科普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印张/8.3125 字数/199 千

版次/1999 年 9 月北京第 1 版 1999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083-617-7/D·593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定价: 13.00 元

(如发现印装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 电话:66062752)

第 1 章 合同的履行

1· 合同履行概述

合同的履行，是指合同当事人按照合同完成约定的义务，如交付货物、提供服务、支付报酬或价款、完成工作、保守秘密等。在社会生活中，大家之所以要磋商和订立合同，以自己的某种具有价值的东西去与别人交换，无非是期望能获得更大的价值，创造更多的财富。而这一愿望能否实现，完全有赖于合同能否真正得以履行。如果仅仅是订立了合同而没有实际履行合同，那么不但为争取签约的所有努力都会付之东流，而且还可能招致经济上和信誉上的严重损失。因此，履行合同是实现合同目的最重要和最关键的环节，直接关系到合同当事人的利益，由此也使履行问题成为合同法实践中最容易出现争议的问题。目前，我国企业的经济效益普遍不高，就与合同未得到很好的履行有关。据统计，我国每年大约有 3000 - 4000 亿元의 合同金额未能履行，若考虑到资金周转的因素，未履行的合同金额实际上还要多。^①

^①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合同司编著：《新经济合同法教程》，法律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4-5 页。

这样的现象，足以引起我们对履行问题的重视。

从合同法的制度上看，合同的履行始终是合同法的核心问题，构成合同法律效力的主要内容，其他合同法律制度都可以理解为围绕履行合同这一中心而设立的制度。如合同的订立制度可以认为是履行合同的前提；有关合同效力的规定既含有合同履行之意又是合同履行的依据和动力；合同的担保制度是促使合同履行，保障债权实现；合同的保全制度是间接地强制债务人履行合同；违约责任是促使合同履行的另一种担保，保护当事人的合同利益。^①

立法者从不同的角度观察合同的履行问题会对法律规定采取不同的编排方法。我国原《经济合同法》将合同的履行与合同的订立放在一块儿规定，即第二章“经济合同的订立和履行”。我国原《涉外经济合同法》认为履行问题与违约问题紧密相连，则在第三章规定了合同的履行和违反合同的责任。另外，有的外国的立法认为合同的履行属于合同发生效力的内容而将履行问题和合同效力问题结合规定。也有的立法以履行合同是清偿债务、必然消灭合同为由，将合同履行与合同消灭问题相联系，在“债的清偿”标题下加以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第一次单独对合同的履行作了规定，即第四章“合同的履行”，在立法上明确了合同履行的独立地位，这有利于加深我们对于合同履行问题的认识。

^① 参见崔建远：《合同法》，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第97页。

2· 合同履行的原则

2·1· 概说

尽管合同的履行问题非常重要，但《合同法》不是操作手册，因而《合同法》本身并不能提供现成的方案给当事人，指导其履行合同义务。事实上，现实生活千变万化，合同更是千差万别的，法律既无法包罗万象地对纷繁复杂的具体情况作出规定，也不能越俎代庖地替合同的当事人对履行问题作出规定，否则就违背了合同自由的根本原则，这也必将使《合同法》无法实现自身的功能。因此，《合同法》只能就合同履行规定基本的原则，以指导当事人具体地去实现合同，处理现实的履行过程中发生的各种情形。可以说，合同履行的基本原则构成了履行所有合同及履行合同的全过程中的总的和基本的行为准则，成为合同当事人是否履行合同及履行是否符合约定的基本判断标准。《合同法》第60条规定了履行合同的两个基本原则，即全面履行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2·2· 全面履行原则

《合同法》第60条第1款关于“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的规定，应视为对全面履行原则的规定，大意即合同当事人应严格、完整地约定义务，不能以单方面的意思改变合同义务或者解除合同。

依法成立的合同，在订立合同的当事人之间具有相当于法律

的效力，因此，合同当事人受合同的约束，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应是自明之理。法律谚语中有“契约必须遵守”的说法，而我国早先颁布的《民法通则》第88条第1款也规定，合同的当事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全部履行自己的义务。尽管《民法通则》和《合同法》中相对应的规定在用词上有“全部”和“全面”的差别，但实际上表达了相同的意思。可以认为，这次《合同法》在合同履行的问题上确认全面履行原则是对合同法基本原理的强调和重申。

全面履行原则对合同当事人的要求是相当严格的，正因为合同当事人之间有一种特别的信赖关系，所以合同各方都应严肃、认真、细致地对待合同义务，否则即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如某一个进口商为了购买花生，申请银行开出了一份信用证，规定的商品名称为“Groundnut”。出口商在装运花生后开出的发票上却注明货名为“peanut”，结果遭到了银行的拒付。出口商向法院起诉银行，以字典作证并请油籽公会作出了两个词实际代表同一种商品的证明，但法院最终还是判决银行胜诉，理由是，尽管“Groundnut”和“peanut”的一般解释都是花生，但在特定的行业可能有特定的不同含义，也可能不同的用词代表了不同的品质或产地，而银行不是百科全书，不能苛求银行承担除形式审查以外的更多的义务。因此，如果出口商交付的是同一种花生，就不应该用“peanut”来替代“Groundnut”，这应属于出口商没有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与之类似的案例还有将棉布的英文名称“Cotton Cloth”与“Cotton Piecegoods”相混用，将粤语“恤衫”和普通话的“衬衫”相混用等，这都引起了履行中的争议。

此外，全面履行原则还要求当事人不要滥作好人，偏离合同规定想当然地为对方打算。如某公司出口棉布，每匹的重量超过了合同规定的12磅，但被买方以需付更高的进口税为由拒收。

又如，某公司出口人发，合同规定为8英寸。到交货期时，由于8英寸人发的数量一时凑不齐，该公司就用售价更高的9英寸人发代替，但由于买方的机器只适于加工8英寸人发，9英寸的人发必须切成8英寸才能加工，因而向卖方索赔。还有一个案例是，我国的某公司向中东某国出口冻鸭，合同中要求按伊斯兰教的方法对鸭子进行屠宰，即切断脖子。履行中，该公司对此未加以特别注意，认为自鸭子的口中进刀才是最科学的方法。由此方法屠宰的冻鸭在经进口检验时，被认为不符伊斯兰教的传统及违反了合同的约定被拒绝接受，使某公司遭到了不小的损失。^①

在合同履行的问题上，我国曾经奉行过实际履行原则，是否全面履行原则就是实际履行原则呢？答案是否定的。全面履行原则和实际履行原则尽管有相同之处，但两者不是从同一个角度来认识履行的。按照实际履行原则，合同一经有效成立，合同当事人就必须实际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法律不仅禁止单方面变更或解除合同，而且禁止双方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即使在合同被违反后，实际履行原则仍然约束当事人，要求双方必须实际履行合同，不允许以支付违约金或损害赔偿金代替实际履行。即实际履行原则意味着：第一，禁止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履行期限到来之前终止合同；第二，在债务人违约时，则禁止债权人约定或接受赔偿金以代替实际履行。“实现国民经济计划和满足计划所确认的需要，是决定强制实际履行原则的原因和主要理由”。^②一旦

① 上述案例均参见吴百福、周秉成、严德馨：《出口销售合同的履行》，上海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16、136、169页。

② 参见梁慧星：《中国民法经济法诸问题》，法律出版社1991年版，第230-232页。

脱离了计划经济，实际履行就失去了其作为原则的意义，而只是作为在特定情形下对违约的一种补救方法。全面履行原则在要求合同当事人切实按合同履行义务这一点上和实际履行原则的要求相同，但其并不禁止合同当事人变更和解除合同，也允许通过承担违约责任来代替实际的履行，因为这也是合同自由的一部分，是市场经济的内在要求。

应该注意的是，全面履行原则尽管要求合同当事人严格履行合同义务，但这只是一个总体性的要求，即强调合同义务的严肃性，而并不是要合同当事人机械地、呆板地处理现实中所遇到的履行问题或以此刁难合同债务人的履行。如某一次，我国 A 公司在审查国外买方开来的信用证时发现，投保的险别误列为“一切险”，而合同规定为“水渍险”，由此 A 公司将多付 19 元人民币，这本是一个可以灵活处理的问题，但 A 公司却花了 23 元电报费要求修改信用证，当修改完成时，已耽误了船期，于是又要修改装运期和延展信用证的有效期限，既耽误了时间，又遭到了利息上的损失，得不偿失。因此，我们要避免以单一、片面的观点来理解全面履行原则，而这也正是我们还需要履行合同的另一个重要原则——诚实信用原则的理由。

2.3· 诚实信用原则

《合同法》第 6 条规定了诚实信用原则并将其作为合同法的基本原则。在合同的履行问题上，以诚实信用原则作指导更显得突出和必要，是诚实信用原则发挥作用的最重要最广泛领域。《合同法》第 60 条第 2 款规定：“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此规定可以理解为在合同履行问题上将诚实信用作为基本

原则的确认。

从字面上看，诚实信用原则就是要求人们在市场活动中讲究信用，恪守诺言，诚实不欺，在不损害他人利益和社会利益的前提下追求自己的利益，以“诚实商人”的形象参加经济活动。从内容上看，诚实信用原则并没有确定的内涵，因而有无限的适用范围。即它实际上是一个抽象的法律概念，内容极富于弹性和不确定，有待于就特定案件予以具体化，并随着社会的变迁而不断修正自己的价值观和道德标准。从功能上看，诚实信用原则兼有法律调节和道德调节的双重功能，在当事人就合同发生争执时，赋予法官较大的公平裁量权，如同给予了法官一张空白委托书，可以由法官根据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具体情况，作出不同的解释，直接调整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有人认为诚实信用原则体现的是人们可以期待的交易的基础；也有人认为诚实信用原则是兼顾当事人双方的利益，求得利益的调和；另有观点认为诚实信用原则旨在谋求利益的公平，而公平就是市场交易中的道德。^①究其实质，法律不过是借用了“诚实信用”这个带有强烈道德色彩的词来寻求利益的均衡，促进交易，实现交易所带来的社会经济功能，是一种高超的法律技术。

诚实信用原则最初在《德国民法典》里就被作为履行合同的基本原则加以规定。随着社会的发展、市场经济实践的丰富及理论研究的深化，人们越来越认识到，只有讲求诚实信用才是维护当事人自身利益的最佳方式，才是交易成功的最好保障。因此，诚实信用原则的适用范围逐步扩大，不仅适用于合同的履行，而且扩及合同的订立、解释及所有与合同有关的权利的行使及义务的履行，成为整个合同法甚至民法的基本原则。其性质也由单纯

① 参见梁慧星：《民法总论》，法律出版社1996年版，第256页。

的补充当事人意思的任意性规范，发展为合同当事人不能约定排除其适用，甚至不待当事人援引法院就可直接依职权适用的强行性规定，极大地影响着合同法的发展方向。因此，诚实信用原则被奉为合同法以至民法的最高指导原则，被称之为“帝王原则”或“帝王条款”，君临全法域。正因如此，《民法通则》第4条就规定了诚实信用原则，指导一切权利的行使和所有义务的履行，而《合同法》第6条又再次将其作为基本原则加以规定。

根据诚实信用原则，在合同履行中应特别注意的是诚实信用原则所派生的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对此，我们将在下一节加以分析。

2·4· 与合同履行有关的其他原则

除了《合同法》所明文规定的全面履行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以外，还有一些原则是与合同履行相关的，不少书籍都有所论述。了解这些相关原则的内容，对于我们理解合同履行中的若干问题也是有帮助的。

2·4·1· 协作履行原则

协作履行原则要求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相互帮助，给对方提供便于履行的条件。实际上，这项原则只是诚实信用原则的一部分，即诚实信用原则所要求的协助义务。因此，从逻辑的角度讲，协作履行原则并不是一个独立的履行原则，而是诚实信用原则的内容之一。《合同法》对协助义务的规定也表明了立法者的态度，即认为协作履行原则不是履行合同的基本原则，只是诚实信用原则的题中之义。

2·4·2· 效益履行原则

效益履行原则又被称为经济合理原则，指履行合同应讲求经济效益，尽量争取以最小的成本，获取最大的效益。如履行中应采取最经济合理的运输方式、最便捷的路线等，为对方考虑，精打细算，节约履行费用。应该说，效益履行原则的这层意思也是诚实信用原则的应有之义。如在乘坐出租车时，如果乘客不太清楚前往目的地的路线，出租车司机应选择最短的路线；如果乘客要求以最快的时间到达目的地，则应选择最不堵车而又相对较短的路线。如果没有尽到上述义务，则既不符合效益履行原则，同时也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

效益履行原则除上述意思之外，还有更深的含义，它准许当事人为谋求更大的效益或为了避免不必要的损失，变更或解除合同。如某一次航班只有一名乘客，那么，航空公司依约履行显然将是不经济的，此时，航空公司的最佳选择是取消该航班，并根据乘客的要求，安排这名乘客通过其他航班中转到达目的地或安排其搭乘下一个航班，同时支付乘客将由此多付出的费用及弥补乘客由此遭到的损失（或给予其免费的优待）。这样的安排，既使乘客满意，又减少了航空公司的损失，也就是通过变更合同，在不损害对方利益的前提下，实现了更大的效益。

效益履行原则的确立有经济学上的理由，经济分析的方法证明，在某些情形下，变更和解除合同的比依照原合同履行更富有效率。除上述的例子外，我们还可以从下面两个案例中得到启示：如甲公司向乙公司订购了10万件特殊零件准备装配在自己生产的机器上，在取得了1万件零件后，甲公司的机器销售遇到了困难，而乙公司还没有开始另外9万件零件的加工。此时，甲公司的最佳选择是在对乙公司给予赔偿的前提下解除合同，因为这些

特殊的零件如果不能用于甲公司的机器，就几乎没有任何价值。如果法律强制履行原有的合同义务，那么双方的效益之和不是增大了，而是减少了。同样，如果甲为了取暖，和乙签定了长期的煤炭供应合同，而甲后来因安装了暖气而不再需要这些煤炭时，应允许甲以给予乙赔偿为条件解除合同。由此可见，效益履行原则的实质是要求合同当事人以实现双方的最大效益为标准，在依合同履行和不履行合同而赔偿另一方当事人因此引起的损害这两者之间进行选择。

效益履行原则也说明，履行合同不仅仅具有道德上的理由，更应具有经济上的合理性，而合同法本来就是创造财富的一系列规则，任由当事人各自为自身利益作规划与计算。因此，没有理由在能获得更大效益的情况下强制执行相对而言效益更低下的原有合同义务，这也是我国《合同法》不再将实际履行作为履行的基本原则的原因。

应该明确的是，效益履行原则不是履行合同的基本原则，而只是一个补充原则。即它只是在特定的情形下发生作用，以克服过于严格的规则带来的一些不合理之处。

2·4·3· 情事变更原则

又称为情势变迁原则，“情事”或“情势”，意指订约时作为合同基础及环境的客观情况，如合同订立时的供求关系；“变更”，意指上述的客观情况发生了异常的变动，如因战争引起的严重通货膨胀。^① 情势变更原则是指在合同订立后，如果发生订立合同时当事人不能预见并且不能克服的情况，改变了订立合同时的基础，使合同的履行失去意义或者履行合同将使当事人之间

^① 梁慧星：《中国民法经济法诸问题》，法律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226 页。

的利益重大失衡，应当允许当事人变更合同或者解除合同。其实是诚实信用原则的具体运用，目的在于消除合同因其基础发生变化而产生的不公平后果。

《合同法》没有对情事变更原则作出专门规定，这是由于《合同法》考虑到该原则在认定和适用上的复杂性，特别是考虑到正常的商业风险与情事变更难以划分以及我国经济形势可能变动较大等原因，而最终在立法上采取了谨慎态度，但这并不意味着我国不承认情事变更原则。既然《合同法》已经肯定了诚实信用原则，而情事变更原则又属于诚实信用原则的具体运用，所以应认为情事变更原则可以通过诚实信用原则加以适用。另一方面，法律没有加以规范并不意味着现实中不存在，我国的司法实践中已有关于情事变更原则的判例。因此，可以认为，情事变更原则是合同履行问题上的一个补充原则，在特定的情况下仍具指导意义，用以解决因情事变更而产生的若干问题。

下面的两个司法实例可以让我们加深对情事变更原则的理解。一是武汉市煤气公司诉重庆检测仪表厂煤气表装配线技术转让合同、煤气表散件购销合同纠纷案（1992年）。案件主要事实是，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煤气表散件的购销价格是每套57.3元，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生产煤气表散件的主要原材料铝锭的价格，由签订合同时国家定价每吨4400元至4600元，上调到每吨1.6万元，铝外壳的售价亦相应由每个23.085元上调到41元，致使每套煤气表的成本上升为79.22元，国家核定售价为83元。鉴于此种意外情况，重庆检测仪表厂（卖方）要求变更合同价格，但遭到武汉市煤气公司（买方）的拒绝，要求其仍按合同规定的原价格执行。法院认为，本案的情况属于发生了当事人无法预见和防止的情势变更，如要求仪表厂仍按原合同约定的价格供给煤气表散件，则显失公平。对于双方由此发生的纠纷，应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第4条规定的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及原《经济合同法》第27条第1款第4项的规定，适用情势变更原则公平合理地予以处理，准许变更煤气表散件价格。二是长春市对外经济贸易公司诉长春市朝阳房地产开发公司购销房屋价款纠纷案。主要案情是，原被告于1992年6月签订了房屋购销合同，被告按1900元/平方米将其正在建造的约2100平方米建筑面积的楼房出售给原告。在施工期间，由于建材价格大幅度上涨，被告要求变更合同价格，即要求原告按2480元/平方米的价格付款，而原告坚持按原价格付款。法院审理后认为，作为合同基础的客观情况已发生了非订立合同当初所能预见的根本性变化，如按原合同履行将显失公平。因此，被告房地产开发公司对原合同价格提出的变更请求应予支持，但变更的价格应该合理。上述两个案例的情形说明，如果缺乏情事变更原则的适用，其处理将无法像现在这样具有说服力。

情事变更原则的适用条件可以归纳为：(1) 应有情事变更的事实。这应该以是否导致合同的基础丧失，是否致使合同的目的落空，是否造成合同各方当事人权利义务的失衡作为判断标准。(2) 情事变更的发生不可归责于当事人。情事变更的发生，应该是客观的意外事件。如果是因一方当事人的过错所造成或是当事人应该预见的，则应由其承担风险或责任，而不能主张情事变更，因为如果当事人能够预见到而不加以足够的注意，应视为有过错。(3) 情事变更应是当事人所不可预见的。如果当事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预见到合同的基础将发生变化或很可能发生变化，则应由其承担风险，因为其预见已经表明愿意承担因情况变化而带来的风险。如甲为了保证能按时到达目的地，以付双倍的价格为条件和一家出租汽车公司订立了合同，这表明甲和出租汽车公司显然意识到了履行合同中通常可能出现的意外情况，如堵车、

汽车出现意外故障、修路、下雨雪等，因而出租汽车公司不能以出现这些意外情况为由主张情事变更。此外，根据合同的性质，需由一方承担风险，则风险承担者不能主张情事变更。如保险合同，双方本来就是对可能发生的保险事故作风险承担的约定，如果发生了约定的保险事故，则无论给保险公司造成了多么严重的损失，保险公司都不得主张情事变更。(4) 所变更的情事应属于非市场风险。如果情事变更其实是市场中的正常风险，则当事人不得主张情事变更。如甲预计某种邮票的市场价格将会大幅上涨，因此向乙预订了大量的邮票。如果此时市场价格大幅下滑，甲不得以情事变更为由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5) 情事变更将使维持原合同显失公平。如果发生了情事变更，在通情达理的人看来，使得合同当事人承担了与原先合同完全不同的义务或显然使双方的利益失去了平衡，则可认为是显失公平，包括债务人发生了履行困难及履行对债权人失去意义等情形。如果情事变更并没有实质性地影响合同义务，就不能主张情事变更。当然，对此作出准确判断是相当困难的，即使在法律专业人员看来也是相当微妙的。如曾有一个案例是，双方当事人订立了苏丹花生买卖合同，价格条件是 CIF 汉堡，单价 50 英镑。交货时，因发生了埃及战争，苏伊士运河被封闭，不能通航。尽管卖方仍能取道好望角把货物运到汉堡，但因绕道好望角，航程要比经由苏伊士运河长得多，运费每吨为 15 英镑，如经苏伊士运河只需 7 英镑。卖方由此拒绝装船。法院在审理后认为，在这份合同中，卖方实际承担了这样一项义务，即当习惯的航线（经苏伊士运河的航线）不能使用时，应当采取合理和切实可行的航线来运送货物，而好望角就是这样一条航线。因此，卖方应当承担不交货的违约责任。无独有偶，我国曾发生的一个与之类似的案例。我国某公司以 FOB 价格条件向欧洲某公司订购一批货物。当该公司派船前

往指定港口接货时，正逢埃及与以色列发生战争，苏伊士运河被关闭。该公司轮船被迫绕道好望角，增加航程达1万公里，因此延迟了到达装运港的时间，欧洲公司要求我国公司赔偿因轮船迟到而造成的仓储和利息损失。经我国公司运用情事变更原理进行申辩，最终使对方放弃了索赔。由此可见，显失公平是一个较为主观的观念，没有绝对的标准，取决于特定情形下对公平的看法。

《合同法》第117、118条对不可抗力作了规定，而不可抗力的规定与情事变更原则有相近的功能，那么，是否可以以不可抗力代替情事变更原则呢？从法律角度讲，不可抗力仅仅是情事变更的一种情况，发生了不可抗力，只是可能构成情事变更。另外，不可抗力属于法定的免责事由，有明确的界定，且出现不可抗力导致的结果是义务不能履行或推迟履行。情事变更原则是对履行合同中的特殊情况加以调整，避免因情事变更（不一定是出现了不可抗力）给当事人带来的显失公平的结果（不一定是不能履行或必须推迟履行）。情事变更原则作为合同履行中的一个原则，具有更广泛的适用性，不能由不可抗力替代。

3· 合同履行中的诚信义务

3·1· 诚信义务概说

享有合同权利的人，称为债权人，承担合同义务的人，称为债务人。债权人可以根据合同请求债务人履行合同，满足自己的债权，而且也只有通过债务人的履行才能满足自己的债权。因此，债务人对债务的履行成为履行合同的关键。债务人承担的合

同义务（债务）主要包括因具体合同而产生或设定的特定义务和因诚实信用原则而产生的一般性义务。前者称之为给付义务，后者称之为附随义务，即本节所要着重讨论的诚信义务。

给付义务是由合同性质或当事人的特别约定而确定的合同义务。如买卖合同，出卖人负交付标的物并转移其所有权的义务，买受人负支付价款的义务。租赁合同，出租人负交付租赁物的义务，承租人负支付租金并于租赁期满时交还租赁物的义务。借款合同，贷款人应按约定的日期、数额提供借款，借款人应按期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为了避免因当事人认识上的分歧造成纠纷，法律一般都按合同类型对合同各方的主要义务作出规定。如《合同法》分则规定了 15 个合同类型，对合同各方的义务作了较为明确的规定，这些义务都属于给付义务。此外，当事人自己所约定的义务也属于给付义务。如甲向乙订购一枚戒指，特别约定要在戒指上刻下自己的名字；又如丙向丁购买一只小狗，特别约定应在交付前给小狗注射防疫疫苗。

附随义务，指法律无明确规定，合同当事人之间也无明确规定，但为维护对方当事人的利益，基于诚实信用原则而产生的各种义务。与给付义务自始确定不同，附随义务不受合同类型的限制，是随着履行的进行而在特定情况下产生的作为或不作为义务，以此来维护合同对方的利益。此处所讲的“无法律明确规定”，是指法律未规定义务的内容，而不是法律不规定这种义务。《合同法》第 60 条第 2 款规定，“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就表明《合同法》确认了通知、协助和保密三种附随义务，但其具体内容应参照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来确定。因诚实信用原则而产生的附随义务，不仅仅在合同的履行阶段发挥作用，而且适用于订立合同、履行合同及合同终止后的全过程。订